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一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义真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跃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项 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总体性要求；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总体要求、法律法规、投资者保护措施等重点事项；股东规范减持的相关要求、重点关注事项及违规被处罚案例；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的相关要求、重点关注事项及违规被处罚案例；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相关的要求、重点关注事项及违规被处罚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419.59 万元，同比下降 258.56%。公司净利润转为亏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业绩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公司净利润转为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报告期内，电解铜箔行业竞争激烈，铜箔销售加工费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相比同期有所下降。</p> <p>（2）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及客户账期变化，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p> <p>（3）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p> <p>（4）为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推进高抗、高延、HDI 用铜箔、高频高速等高端铜箔产品的研发，研发投入增加。</p> <p>（5）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产生了一定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对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p>	<p>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已了解公司亏损原因，并提请公司关注客户需求变化，积极推动业务发展，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未履行承诺补救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焦竞翀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王跃先生接替焦竞翀先生继续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贾义真先生、王跃先生。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事项	说明
	<p>1、2024年8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渠亮、潘闽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41号），中金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资金流水核查及经销商下游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2、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义真

王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